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48号

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定襄县阎家大院—— 阎家祠堂修缮保护工程方案的意见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定襄县阎家大院——阎家祠堂修缮保护工程方案的请示》（忻文物〔2023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定襄县阎家大院——阎家祠堂修缮保护工程方案》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
二、对所报方案按以下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加强前期研究。补充阎家祠堂的历史沿革及形制研究；深入研究文物建筑的环境格局、发展变化和历史信息等；厘清阎家祠堂现存建筑和损毁建筑的关系及变化过程；明确文物价值评估、价值真实性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调整工程范围。工程范围与立项批复要求不符，立项批复明确项目性质为保护修缮，方案存在部分原址重建内容，包括前导区南北碑廊、二进院南配房、大门、二门及过厅；方案应对现存建筑进行保护修缮，对损毁建筑进行勘察研究，通过现场勘察，对可能存在的基址等遗存进行遗址保护等，不同意原址重建。

(三) 优化设计方案。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》(GB50165-92) 已经废止, 应根据最新标准研判残损状态及安全性; 院内不宜满铺砖石, 雨水可以渗入地下, 利于排水。

(四) 完善方案图纸。图纸绘制粗糙、尺寸标注不规范; 总平面应补充环境、标高、建筑名称等要素; 建筑平面应反映原地面规制; 项目负责人应在图纸上签名, 文本主持人与制图主持人不应为两人。

三、请你局组织方案设计单位, 根据上述意见进行修改、完善。修改后的设计方案另行上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局文物保护利用处、文物科技处、规划财务处, 定襄县民俗旅游发展中心。